

课题撤项公示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，各课题负责人：

为严肃学风，规范管理，杜绝长期无故拖延课题研究现象发生，依据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对 2015 年度逾期未结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撤项公示（撤项名单见附件）。

凡被撤项的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已拨付经费，并将经费原渠道退回我办账户。被撤项课题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。对于撤项情况严重的课题管理单位，我办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。希望各课题管理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科研诚信教育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同时按要求追回被撤项课题经费。

撤项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。公示期内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我办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003308

电子邮箱：ghb@moe.edu.cn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3 日